

2026 年东明路街道社区微型消防站运行服务合同

合同编码：11N00245715120262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东明路街道办事处

授权代表：薛小平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林东路 478 号

联系电话：021-50830121

乙方：上海科东蓝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郝燕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老芦公路 1312 号 1 幢 A-22 室

联系电话：159365766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合同具体利益，为明确履行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确保双方的共同利益，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事宜签订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服务区域

尚博微型消防站（上南路 4185 号）、灵岩微型消防站（长清路 2009 号）。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026 年度，本次采购工作完成前由原服务单位继续履行服务，在此期间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待项目采购完成后由乙方按成交价折算支付给原服务单位，费用按成交总价/365*原单位服务天数计算。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 防火检查

(1) 制定完善日常防火检查巡查、火灾隐患整改和报告等机制，与消防控制室值班、社区网格员巡查、治安联防队员巡逻等工作紧密结合，实现信息共享。

(2) 日常防火检查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油、水、电、气的管理，电动自行车的停放、充电，动火作业，安全出口、疏散通道、防火间距，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重点部位值班值守等情况。

(3) 对防火检查巡查发现的火灾隐患，属于单位责任范围的应立即整改消除，无法当场整改的，要及时报告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研究整改措施，并报公安派出所备案；属于社区范

围的应劝阻相关人员整改消除，无法当场整改的，要及时报告居(村)委消防安全管理人，研究整改措施，报消防救援机构和公安派出所备案。

2. 消防宣传

(1) 将社区微站作为消防宣传主要力量，结合辖区建筑的特点和火灾危险性，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宣传和教育培训制度。

(2) 制定年度消防安全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计划，明确宣传和教育培训的内容、形式、频次、人员等，并组织实施。

(3) 宣传消防知识，开展防火安全提示。建立社区微站消防宣传微信群，向群众推送消防安全提示，发生火灾时，辅助提醒疏散。

(4) 在火灾多发季节、重要节日和重大活动期间，开展针对性宣传，提醒居民注意消防安全。

(5) 做好社区微站宣传台账管理，消防宣传和教育培训情况应在社区微站活动记录本上记录。

3. 灭火救援

(1) 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和火灾特点制定完善灭火应急救援行动规程和定期演练制度。

(2) 熟悉灭火救援器材装备和疏散逃生路线，确保器材装备完好有效、疏散逃生路线畅通。

(3) 组织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工作。确保一旦发生火情时沉着冷静、行动迅速，一面报警，一面组织扑救，并迅速组织人员疏散。

(4) 按照“1分钟快速响应、3分钟到场扑救、后续协同消防处置”的要求，制定完善灭火救援和疏散预案，定期开展训练演练，提高快速反应能力，确保随时“拉得出、打得赢”。具体程序要求如下：

a. “1分钟快速响应”程序要求：社区微站值班员(消控室值班员)接到火灾报警后，应立即发出火警指令，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就近调派火灾点周边执勤队员1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先期处置，立即通知社区微站在岗人员出动，并拨打119电话向市消防救援指挥中心报警，同时向新区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报告。

b. “3分钟到场扑救”程序要求：在接到火警报告或调派指令后，社区微站队员应佩戴个人防护装备在3分钟内到达起火地点，按应急处置程序开展人员疏散、火灾扑救等工作。

c. “后续协同消防处置”程序要求：加入消防区域联防协作组织的社区微型消防站，在协作区域内其他单位发生火灾后，应按照“一处着火，多点出动”的要求，根据火警信息或调派指令，5分钟内启动联动响应，携带灭火救援装备赶赴起火地点协同作战。消防救援队伍到场后，社区微站队员应服从消防救援队伍的统一指挥，协助开展处置。

(5) 消防区域联防协作的社区微站，应建立信息互通和联动响应机制，确保遇有火情时能及时联络并调派力量到场增援。应明确牵头单位，每季度组织一次联动演练。

(6) 定期参与消防救援部门组织的联勤联训（含演练），相关演练及实际参与的灭火应急救援处置情况均应在社区微站活动记录本上详细记录。

第四条 岗位数和要求

1. 岗位数：每个微站 3 个岗位（人数由乙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配置）。
2. 工作时间：24 小时/天，365 天。
3. 服务人员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取得上岗所需证件。

第五条 服务费用

服务费用：本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671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柒万壹仟元整）。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转账。
2. 结算频率：2026 年 7 月底前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2026 年 12 月底前支付至合同价的 97%。完成 2026 年当年度考核后，于 2027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余款。
3. 甲方每期付款均以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税务发票且资金到位为前提。
4. 若甲方财政资金未到位或付款时间在甲方关账期间内的，支付时间相应顺延。
5.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6. 甲方有权随时调整人员需求清单，如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提供服务未满月，则甲方需按照实际天数支付乙方服务费。
7. 开户信息：

乙方账户：上海科东蓝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账号：31050184390000001084

乙方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逸路支行

若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因延迟付款或付款不能造成的乙方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管理形式

在服务期间内，服务队员受甲、乙双方管理。乙方负责服务队伍管理、教育、业务培训、执行纪律监督等。甲方负责服务工作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交待与布置有关服务任务等。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明确服务的规章制度和具体要求，并告知全体工作部门自觉遵守以便乙方执行。
2. 甲方应为乙方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 甲方如提出超合同规定服务项目，应经双方协商后实行。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服务人员必须认真履行甲方提出的微型消防站运行服务等服务内容和要求。
2. 乙方应派驻思想素质好、精通业务、工作责任性强的服务人员上岗。对因工作涉及到的甲方保密事项应严格遵守。
3. 服务人员在上岗值勤期间，受甲、乙双方领导，工作必须认真负责，不得擅自离岗、脱岗及做与岗无关的事情。严格按工作时间安排工作。
4. 乙方服务人员上岗应统一穿戴服务着装和佩戴服务标记。做到优质服务、文明值勤、礼貌待人、不徇私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期间，任何一方擅自终止合同视为违约，应向对方赔偿经济损失，合同履行期限已超过一个月的，按聘用人数赔偿半个月服务费，超过半年的按聘用人数贰个月的服务费赔偿，如违约金不足以覆盖违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须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甲方如发现服务人员违纪或其他原因工作不能胜任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乙方应予及时更换。乙方拒绝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按照本条第1款支付违约金。
3. 因乙方服务人员工作失职造成后果，导致合同终止，以违约论处，乙方按照本条第1款支付违约金。
4. 甲方应按规定及时支付服务费，有特殊情况应及时告知乙方，并承诺支付日期，如无故拖欠，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未结算费用总价千分之一的滞纳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修改与变更

1. 未经本合同双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对合同做出修改和变更。
2. 本合同的修改与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均充分了解本合同各项条款，并信守承诺各项条款。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说明。
2. 有关本合同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修改或变更的书面补充协议（如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5. 一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另一方送达有关通知及文件的，可按照本合同开首处载明的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进行送达，且相关通知及文件等均自被收件人本人签收、被他人代收、被拒收、被退件、被留置之时视为有效送达；无法确定前述送达时间的，则自通知及文件等发出3日后产生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前述关于通知的送达及其法律后果的约定亦适用于因本合同纠纷引发的法院诉讼程序（包括一审、二审、再审及执行程序）的司法文书的送达。若一方欲变更相应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的，应将变更的通知按照前述约定向另一方进行送达，否则视为送达地址未发生变更。

甲方：（公章）东明路街道办事处(本级)

乙方：（公章）上海科东蓝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薛小平

授权代表签字：郝燕

2026年01月07日

2026年01月07日